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2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雅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廖育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、4之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雅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、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二所示緩刑條件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

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林雅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23、6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犯一般洗錢罪，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否認犯行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38號偵查卷宗第33至37、213至215頁），自無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、收水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、隱匿，業經政府機關、傳播媒體廣為宣導，被告為借貸金錢，配合製作虛偽金流，為此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依指示提領轉交金錢，使不法份子得以隱身幕後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，難以追償，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實無足

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（附表一編號2、4之科刑部分及執行刑）：

㈠附表一編號2、4部分，原審以被告犯一般洗錢等罪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張秀蘭、謝燕鳳達成和解，有和解契約、對話紀錄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83至8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難謂妥適。從而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、4之科刑部分撤銷，其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受專科教育，非智識淺薄、社會經驗不足之人，為以美化金流方式辦理貸款，恣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經手提領、轉交款項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偏差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金額非微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嚴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工作所得、經濟能力與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1631號刑事卷宗第113頁、本院卷第26、70至71頁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詐欺犯罪結構之角色分工、涉案程度，暨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張秀蘭、謝燕鳳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（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）所示之刑，資為懲儆。

五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（附表一編號1、3之科刑部分）：

㈠附表一編號1、3部分，原審以被告犯一般洗錢等罪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，竟為貪圖借貸之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，由被告親自提領贓款、層轉上游，造成告訴人黃梅秀、蘇榮基蒙受財產損失，並使不法所

得之金流層轉，無從追蹤最後去向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參與犯罪之分工及情節，本案詐取款項之金額，及被告無法與告訴人黃梅秀、蘇榮基達成和解，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3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。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迫於經濟，警覺心不足，致遭不法份子利用，實屬邊緣角色，可非難性較低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亟思填補損害，然告訴人黃梅秀、蘇榮基無意求償，此部分未能達成和解，實非被告推諉所致，依被告主觀惡性與犯罪情節，應堪憫恕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致量刑過重。

㈢惟量刑輕重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經查，被告為申辦貸款，配合製作虛偽金流，為此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依指示提領轉交金錢，其行為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所生損害非微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且一般洗錢罪並非重罪，自亦無情輕法重之虞，原審量定刑期，已就被告犯罪動機、涉案情節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未能與告訴人黃梅秀、蘇榮基達成和解之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，並無違法不當之處。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洵非有據，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係在特定時間內，利用同一機會，循相同模式反覆從事，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，及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衡酌被告之

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（附表一編號2、4）及上訴駁回部分（附表一編號1、3）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。

七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並經手款項，因而參與詐欺、洗錢犯罪，固有未該，究非有償販賣、出租、出借帳戶，惡性尚非重大，且被告業與告訴人張秀蘭、謝燕鳳達成和解，而有填補損害之具體作為，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，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，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、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，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，令被告從中記取教訓，隨時警惕，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告訴人張秀蘭支付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，以維被害人權益及法秩序之平衡，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，以觀後效。如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法　官　楊仲農
法　官　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原判決主文	本院宣告刑
1	黃梅秀	林雅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2	張秀蘭	林雅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	林雅琪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

		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蘇榮基	林雅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4	謝燕鳳	林雅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雅琪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緩刑條件
被告應給付張秀蘭4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自114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一期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